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道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存字第三四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張（編號為TLB525204號），准以同額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以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後執行。嗣再以112年度存字第340號擔保提存事件變換提存物在案。茲因112 年5月11日（112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書）提存之定期存單到期，為此謹依法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以相同總額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2年度司聲字第138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裁定事件及擔保提存事件卷宗審核無誤，且聲請

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提存物價值相當，故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